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2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法定代理人 李秀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人之聲請狀請求標的欄記載不完整，應具狀確認是否請求利息？如是，是否係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